

四、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封丘县生态环境督查中心的封丘县生态环境督查中心新乡市封丘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一期）二次采购活动，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凯米斯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分析仪、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配水及预处理单元、采水单元、控制单元、户外机柜、配套设施（含水、电、网络等）、护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泽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3.4万元，资产总额为6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空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松家电（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680.1085万元，资产总额为11185.77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UPS 电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顿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7618.75万元，资产总额为4349.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贯云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37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流速传感器、流量计主机、水位计、超声波探头及电缆线（10米）、转接线、无线传输通讯模块、辅助设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欧卡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智慧监管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启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山东中科恒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9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投标人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企业的准确信息，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企业产品，又有非中小微产品的，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

4.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